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於2026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6,263,374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76,612,854 (99.99%)	250 (0.01%)
2.	重選吳志紅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176,612,854 (99.99%)	250 (0.01%)
3.	重選方健僑博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76,612,854 (99.99%)	250 (0.01%)
4.	重選吳劍英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176,612,854 (99.99%)	250 (0.01%)
5.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76,612,804 (99.99%)	300 (0.01%)
6.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6,612,854 (99.99%)	250 (0.01%)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176,612,854 (99.99%)	25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176,612,854 (99.99%)	250 (0.01%)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及		
	(b) 就換取現金以外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授權須符合通告所載列之限制。#		

有關的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票數總數計算。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及(i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且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應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 (d)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培耀

香港，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逸珊女士、吳劍英先生及吳志紅女士；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